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

YUXISHI RENMINZHENG FU GONGBAO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胡江辉

主任 吴渔琛

副主任

夏德喜 师吉明

李金华 杨 峰

周士坤 石 龙

刘 敏 刘有会

罗继冰 袁 新

刘 跃 李雯漪

编 委

马云华 李 金

王江飞 詹道斌

何 眉 施忠诚

施 文 白文华

主 编 祁 虹

副主编 业玉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玉溪市人民政府2026年森林草原防火命令

玉政发〔2025〕9号(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实施方案(2025—2030年)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5〕21号(3)

市级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玉溪市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玉溪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玉发改〔2025〕2号(9)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玉溪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23)

玉溪市2025年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及行业人工成本信息(31)

玉溪市2025年上半年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37)

人事任免

关于罗春荣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玉政任[2025]22号

关于张江明同志任职的通知

玉政任[2025]23号

(40)

玉溪市人民政府2026年森林草原防火命令

玉政发〔202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为预防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玉溪市森林防火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玉溪实际,发布如下命令:

一、本轮全市森林草原防火期为2025年12月1日—2026年6月15日,其中2026年3月1日—5月31日为高火险期。

二、森林草原防火区、高火险区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三、森林草原防火期内,严禁在森林草原防火区内吸烟、烧纸、烧香、烧蜂、点烛、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烧山狩猎、使用火把照明、生火取暖、野炊、焚烧垃圾、户外露营用火等非生产性用火。确需开展野外生产性用火的,应依法提交用火申请,经审查批准后,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范围、落实防火措施的前提下组织实施。森林草原防火区实行设卡管理,严禁火源火种、易燃易爆物品进入,进出车辆人员应主动接受防火检查。进出林区车辆和人员应当扫“防火码”

进行实名登记,依法接受防火安全检查,遵守防火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拒绝检查。

四、森林草原高火险期内,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适时发布禁火令,明确禁火时间、区域,严禁一切野外用火。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凡违反野外用火有关规定的,县级人民政府林草行政主管部门或承接有关行政处罚权的乡镇(街道)依法给予相应处罚;涉及公职人员违规违纪的,要依规依纪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党委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和“五个关键人”(乡镇长或街道办主任、村委会主任、村民小组组长、户长、林权所有者)责任,突出重点区域、重点目标和重要设施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定期组织巡护和加强安全检查,确保重点林区山有人管、林有人护、火有人查、责有人担。

六、积极组织开展宣传教育“五进”(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活

动,采取多种形式对重点时段、重点地区、重点对象加大宣传力度。强化以案释法、以案示警威慑作用,依法严肃追究肇事者的法律责任。

七、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各级森防指挥机构严格执行24小时联合值班值守制度。严格执行森林草原火情火灾信息报送机制,坚持“有火必报、报扑同步、归口上报”。坚决杜绝瞒报、漏报、迟报和信息倒流。实化装备物资准备,确保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

处置,坚决守住不发生人员伤亡底线。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草原火情火灾,应立即拨打森林草原火警电话12119报警。

2025年12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玉溪市遏制与防治 艾滋病实施方案(2025—2030年)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5〕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玉溪市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实施方案(2025—2030年)》已经第六届市人民政府第65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5年1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实施方案 (2025—2030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规划(2024—2030年)》、《“健康云南2030”规划纲要》、《云南省艾滋病防治条例》和《云南省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规划(2025—2030年)》，高质量推进全市艾滋病防治工作，切实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结合玉溪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防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和有关工作要求，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分类指导，不断健全政府主导、部门负责、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推动艾滋病防治工作精准、高效开展。总目标是降低艾滋病新发感染并减少相关死亡，有效遏制艾滋病流行。具体工作指标如下：

(一)增强社会防艾意识。到2025年底，居民艾滋病防治知识知晓率达90%以上，重点人群及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防治知识知晓率达95%以上，感染者权利义务知晓率达95%以上，到2030年底持续巩固提升。

(二)引导高危行为转变。到2025年底和2030年底，男性同性性行为人群艾滋病相关危险行为均较前5年减少10%以上；到2025年底，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综合干预措施覆盖比例达95%以上，参加戒毒药物维持治疗人员年新发感染率保持在0.2%以下，到2030年底持续巩固。

(三)预防家庭内部传播。到2025年底，艾滋病母婴传播率持续控制在2%以下，夫妻1方感染艾滋病家庭的配偶传播率控制在0.3%以下，到2030年底持续巩固。

(四)提高诊断治疗成效。到2025年底，艾滋病发现率力争达95%，治疗率、治疗有效率保持在95%以上，到2030年底持续巩固提升。

(五)控制人群感染水平。到2030年底，全市全人群感染率控制在0.25%以下，其中：澄江市、通海县、元江县控制在0.35%以下，红塔区、江川区、华宁县、易门县、峨山县、新平县控制在0.25%以下。

二、防治措施

- (一)强化宣教干预，扩大社会参与
- 1.加大防艾宣教，提升防艾意识。深入

推进防治知识进社区、进企业、进医院、进校园、进家庭、进单位“六进”活动,引导群众树立“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

卫生健康部门要以多种形式和方法广泛宣传,倡导、鼓励主动检测,加强重点人群和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的风险意识和警示教育。组织部门要将防治知识和政策法规列入干部培训内容。宣传部门要加强对宣教力度不平衡不充分区域的指导。

2. 落实干预举措,提升防艾实效。公安、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卫生监督执法力度,压实住宿、娱乐、沐浴、美容等服务场所防艾工作主体责任。加强多部门协同联动,强化性活跃治疗脱失感染者的管理和阳性预防。

3. 动员社会力量,共筑防艾防线。工会做好干部职工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共青团为校内、外学生及青年防艾活动提供支持,妇联和民政重点关注妇女、儿童和老人等群体的健康促进工作。民政、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大对社会组织的培育力度,每个县(市、区)至少建立1个长期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的社会组织。

(二)优化检测策略,强化监测预警

1. 全力发现感染,消除隐匿风险。民政部门积极将艾滋病和性病咨询检测纳入婚前自愿医学检查,卫生健康部门按要求开展艾滋病扩大检测,医保部门在政策允许范围内支持开展艾滋病扩大检测工作。各县

(市、区)要开展精准检测,覆盖既往检测空白人群,到2030年全市常住居民艾滋病筛查率达90%以上。

2. 构建多元监测,及时精准预警。建立艾滋病防控智慧化、多元化监测平台,对疫情趋势进行实时监测预警。加强重点人群及青年学生哨点监测和耐药监测,积极开展分子流行病学调查。结合新近感染分析,研判传播链和传播风险,实施针对性防控措施,阻断疫情传播扩散。

(三)深化医防融合,加强关怀救助

1. 扩大治疗范围,做好转介衔接。推广和完善检测、诊断、治疗“一站式”服务。卫生健康部门加强与社区、公安等部门合作,做好新报告、未治疗、中断治疗和脱失感染者转介动员及综合干预。健全感染者异地治疗管理和衔接机制,加强感染者出入监管场所时与地方定点医疗机构的转介、衔接。财政、民政、医保等部门要执行相关社会保障政策,配合扩大治疗措施的落实。

2. 优化诊疗服务,提升治疗效果。全面开展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规范化门诊工作,加强感染者分类管理和个案服务,严格规范管理高风险感染者。结合新药物、新技术进展和医保政策变化等适时优化治疗方案,加强感染者合并结核病、性病、丙肝筛查和治疗,优化合并慢性病诊疗服务。

3. 强化随访管理,守护患者健康。完善随访管理工作机制,降低二代传播风险。对

失访、未治疗、多性伴等高风险感染者,通过警医联动,高效开展追踪、转介治疗与干预工作。强化感染者法律意识特别是故意传播行为的警示教育。开展密切接触者溯源调查并提供咨询检测服务。实现终身关怀与全程管理。

4. 加强关怀救助,保障患者权益。依法保障感染者及家属合法权益,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感染者的救助政策和医保政策,加强相关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政策衔接,保障感染者基本生活、基本医疗。

(四) 巩固消除成果,筑牢防控屏障

1. 消除母婴传播,守护母婴健康。健全和完善预防母婴传播服务体系,强化对流动人口、青少年、跨境婚姻家庭及偏远地区的预防母婴传播服务和管理,保障感染妇女及其受影响儿童的相关权益。

2. 消除血液传播,保障用血安全。依法依规开展采供血工作,严厉打击非法采供血液(血浆)及组织他人出卖血液(血浆)的活动。临床用血艾滋病病毒核酸检测比例达100%,医疗机构安全注射比例达100%,对接受临床用血或侵入性操作患者100%开展艾滋病、梅毒、丙肝等经血传播病原体检测。

(五) 实施分类防控,提高防治效能

1. 护航青春成长,远离艾性危害。各级学校要把防艾和性健康教育工作纳入学校工作计划进行统一部署、协调推进,坚持将防艾宣传与健康教育有机结合,增强师生自

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在小学高学年段开展防护和基本性健康教育,中学阶段开展预防艾滋病、性病专题教育。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成立由校领导牵头的艾滋病防控领导小组,将艾滋病防治知识和性健康教育纳入学分管理和考试内容,落实高等学校防艾及性健康宣传教育行动。培养性健康教育师资队伍,全面扩大培训覆盖面和有效性。强化部门协作,落实学校疫情定期通报制度和会商机制,提高学校防艾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

2. 关注老年健康,预防艾性侵扰。开展针对性的宣传教育,将预防艾滋病、性病纳入老年健康素养、老年健康宣传周、老年心理关爱等工作。借助村(居)民委员会日常工作、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国家基本公共卫生、健康体检等服务,积极为中老年人提供宣传、咨询检测服务,做到早检测、早发现。

3. 聚焦流动群体,共筑健康防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导用工单位和劳动力转移培训机构将艾滋病、性病防治宣传纳入外出务工人员培训内容,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等部门督促公交车站、客运站、地铁站、旅游景点等运营单位及流动人员聚集社区开展宣传,民政、公安、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等部门将防艾宣传、咨询检测纳入对流动人口的服务管理内容。

(六) 聚焦重点地区,深化区域防治

1. 攻坚重点地区,扭转疫情局势。通海

县、元江县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艾滋病综合防治策略和措施,持续落实扩大检测和空白人群检测策略,保证检测力度不减,进一步提高发现率;继续夯实艾滋病防治“一站式”服务,确保抗病毒治疗率、治疗有效率均保持在95%以上;认真落实性病就诊者艾滋病咨询检测工作,对性病患者进行规范治疗。推进多部门合作,联合开展健康教育、综合干预、检测治疗、社会治理等工作。

2.发挥示范先行,实施重点干预。推进红塔区、澄江市艾滋病综合防治先行示范带动,积极探索艾滋病、性病、丙肝、猴痘多病共防创新模式,以遏制艾滋病性传播为主攻方向,着力解决男性同性性行为者、多性伴等重点人群综合防治及制约诊断发现等重点难题,巩固疫情稳中有降趋势。

3.强化农村防治,推进宣传动员。加强农村居民宣传教育工作,借助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综合防治,利用返乡和外出务工时间节点,开展宣传教育及检测动员。相关部门实时关注农村地区感染者的生活状况,全力协助解决合理诉求,加强对农村地区困难感染者和家属的关心关爱工作。

(七)强化联动防治,促进综合治理

1.做好依法治理,斩断传播链条。公安机关严厉打击惩处涉及故意传播艾滋病、性病的犯罪行为,对涉嫌故意传播艾滋病、性病案件及时依法立案侦查,查处比例达100%,并在案件办结后及时将处理情况通

报同级卫生健康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发现既往感染者涉嫌故意传播行为的,将信息及时通报至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在职责范围内依法核实后列为重点管控对象实施管理。

2.深化禁毒防艾,守护家园健康。坚持禁毒与艾滋病防治紧密结合,宣传、网信、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等部门及时清理和打击从事毒品交易等涉毒违法犯罪活动的社交媒体、网络平台和个人。公安、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密切监测药物滥用情况,特别是对非列管替代物滥用的监测,及时对易促进艾滋病传播的滥用物质尤其是合成毒品、麻精药品和新精神活性物质,依法加大打击力度。依法查处危害健康的非法催情剂的生产及流通。健全社戒社康、强制隔离戒毒、戒毒药物维持治疗衔接机制,优化戒毒药物维持治疗门诊布局,结合实际情况开展清洁针具交换工作。

(八)拓展防艾体系,推动多病同防

整合现有资源,推进艾滋病、性病和丙肝等多病共防的工作措施。强化各级性病防治质控中心工作要求,提升性病防治工作质量,加强重点人群及易感染人群性病监测检测及防治工作。性病疫情严重地区要制定针对性策略和措施,切实控制疫情蔓延。全面落实丙肝防治工作,确保到2030年底实现消除丙肝公共卫生危害目标。

三、保障措施

各级政府是本行政区域艾滋病防治工

作的责任主体,要将艾滋病防治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和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不断完善防控体系和工作协调机制,强化部门间协调配合和信息互通,充分发挥宣传、民政、教育体育、公安、医保、广电、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部门在艾滋病防治中的作用,统筹推进防治工作。各县(市、区)结合当地疫情特点,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充分发挥乡镇(街道)、村(社区)基层组织作用。各级财政部门要足额拨付经费并及时兑付到位,专款

专用。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发挥牵头作用,加强防治队伍建设,配齐配强专业人员,加大对防治人员的关心爱护。

四、指导与评估

市疾控局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本方案实施调研和指导,组织开展阶段性评估和终期评估。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开展指导评估,确保任务有效落实。

关于印发《玉溪市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办法 (试行)》《玉溪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玉发改〔202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市级各企事业单位,中央和省驻玉单位:

为规范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促进公共数据资源合规高效开发利用,释放数据要素价值,现将《玉溪市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玉溪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方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玉溪市数据局

2025年9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公共数据资源合规高效开发利用,规范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云南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要求,结合玉溪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玉溪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提供医疗、教育、供水、供气、供热、供电、公共交通等公共服务的组织(以下统称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收集、产生的数据资源进行登记,适用本办法。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实施公共服务以外的数据处理活动,不适用本办法。

根据云南省相关规定,税务、海关、金融监督管理等国家有关部门派驻玉溪的管理

机构授权提供的数据,属于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资源,其登记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涉及国家秘密的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及相关处理活动,或者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对公共数据管理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中相关术语含义:

(一)公共数据资源,是指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法履职或者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具有利用价值的数据集合。

(二)登记主体,是指根据工作职责直接持有或者管理公共数据资源,以及依法依规对授权范围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开发运营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三)登记机构,是指由数据主管部门设立或者指定的,提供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服务的事业单位。

(四)登记平台,是指支撑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全流程服务管理的信息系统。

第四条 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应当维护

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遵循依法合规、公开透明、标准规范、安全高效的原则。

第二章 登记主体

第五条 登记主体应当对持有并纳入授权运营范围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登记。鼓励对持有但未纳入授权运营范围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登记。

第六条 登记主体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动态登记机制,定期复核更新登记信息,在申请登记前,可以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对公共数据资源进行存证,确保数据完整、质量合格、来源合规、加工可控。

第三章 登记机构

第七条 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指导监督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制度,规范公共数据资源登记行为,依托登记信息和政务数据目录,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源目录。

(二)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协同配合的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监管工作机制,指导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活动依法依规有序开展。

玉溪市数据主管部门指定玉溪市数字玉溪建设服务中心作为市级登记机构,各县

(市、区)数据主管部门确定本级登记机构,报市数据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市级各党政机关和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本系统、本县(市、区)各类登记主体按本办法要求开展公共数据资源登记。

第九条 登记机构负责实施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执行全国统一的登记管理要求,提供规范化、标准化、便利化登记服务。履行下列职责:

(一)执行数据登记服务、登记审查、争议解决等业务规则和技术标准,增强业务运行的可操作性和规范性。

(二)公共数据资源的登记申请、受理、审查、公示和发证。

(三)依法提供与公共数据资源登记业务有关的查询、信息咨询和培训服务。

(四)经数据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十条 市、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应当统一设置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综合服务窗口,服务登记主体使用统一登记平台开展登记活动,提供业务咨询。

第十一条 支持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参与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活动,提供专业化服务。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管理和技术能力,严格按照委托或者协议事项依法客观、独立、公正提供相关服务。

第四章 登记内容和条件

第十二条 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基本信

息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数据名称。包含数据主题、用途等。

(二)登记主体信息。包括个人、法人等信息。

(三)所属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说明数据所属行业。

(四)应用场景。说明数据适用的条件、范围、对象,清楚反映数据应用所能解决的主要问题。

(五)数据来源。说明数据来源并提供依法合规获取的相关证明。

(六)数据结构类型及规模。说明数据结构类型(数据字段名称、格式)以及数据规模、记录条数等。

(七)资源覆盖地区。说明数据所涉及或者影响的地理区域范围。

(八)共有主体名称。当数据资源由多个不同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共同参与生成、管理、维护或者拥有时,详细说明与登记主体以外共同拥有权益和负有管理责任的其余主体名称。

(九)更新频次。说明数据或者部分数据、部分数据单元的更新频率、更新期限。

第十三条 申请进行登记的公共数据资源和相关权利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无数据质量瑕疵。

(三)不属于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信息。

第五章 登记程序

第十四条 公共数据资源登记一般按照业务审核、申请、受理、审查、公示、发证等程序开展。

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类型包括首次登记、变更登记、更正登记、注销登记。

第十五条 登记主体完成业务审核后,通过统一登记平台向登记机构提出登记申请,如实准确完整提供登记材料,并对登记内容负责。涉及多个主体的,可共同提出登记申请或者协商一致后由单独主体提出登记申请。

第十六条 登记机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

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申请实行形式审查。审查未通过的,应当向登记主体说明原因。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登记机构须一次性告知登记主体,登记主体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补正或者说明并重新提交登记申请,从重新提交申请之日起计算受理日期。不予受理的,应当向登记主体及时说明理由。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重新提交登记申请的,视为撤回登记申请。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

构不予登记：

(一)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重要民生、重大公共利益等国家核心数据的或者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数据的。

(二)登记数据内容可能违反公序良俗、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三)数据获取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应当获得数据来源方授权而未获得授权的。

(四)与其他利害关系人就登记内容尚未达成一致意见的。

(五)存在尚未解决的权属争议的。

(六)存在登记异议且异议理由成立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首次登记是指公共数据资源的第一次登记。

申请首次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首次登记申请表。

(二)公共数据资源基本信息表。

(三)公共数据资源来源合规性及存证情况证明材料。

(四)产品和服务信息、应用场景信息、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材料。

(五)无权属争议的书面承诺。

(六)登记主体身份证明相关材料,委托其他机构或者个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供委托书。

(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登记机构登记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登记主体在登记机构公示前,可以申请撤回登记。

登记主体应当在开展授权运营活动并提供数据资源或者交付数据产品和服务后的20个工作日内提交首次登记申请。本办法施行前已开展授权运营的,登记主体应当按首次登记程序于本办法施行后的30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

第十九条 对于涉及数据来源、数据资源情况、产品和服务、存证情况等发生重要更新或者重大变化的,或者登记主体信息发生重大变化的,登记主体应当及时向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

申请变更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变更登记申请书,包含公共数据资源、产品和服务的名称、登记证号、登记主体、变更内容等。

(二)原登记凭证。

(三)身份证明相关材料,委托其他机构或者个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供委托书。

(四)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条 登记主体、利害关系人认为已登记信息有误的,可以申请更正登记。经登记主体书面同意或者有证据证明登记信息确有错误的,登记机构对有关错误信息予以更正。

申请更正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更正登记申请书。
- (二)更正登记内容佐证材料。
- (三)更正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 (四)身份证明相关材料,委托其他机构或者个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供委托书。
- (五)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 (一)公共数据资源不可复原或者灭失的。
- (二)登记主体放弃相关权益或者权益期限届满的。
- (三)登记主体因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存续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销登记程序为申请、受理、审查和销证。登记机构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注销。

申请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注销登记申请书,包含公共数据资源的名称、登记证号、注销原因等。
- (二)原登记凭证。
- (三)身份证明相关材料,委托其他机构或者个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供委托书。
- (四)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二条 登记机构对经形式审查符合公共数据资源登记要求的,在统一登记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自公示之日起计算。公示内容应当包括登记主体名

称、登记类型、登记数据名称、数据内容简介。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实名对数据登记公示内容提出异议并提供必要证据材料。登记机构接到异议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将异议转送登记主体;登记主体应当在收到异议10个工作日内向登记机构提交异议申辩材料和必要证据。登记机构根据双方提交的证据材料形成异议处理结果,并向登记主体和异议人反馈处理结果。异议期间暂缓登记。

公示期限届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登记机构对登记申请予以核准,颁发统一的电子凭证。异议成立的,应当终止登记。

第六章 登记管理

第二十三条 电子凭证实行“一证一码”,用于支撑登记信息查询和共享。电子凭证原则上有效期3年,自发证之日起计算。对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的登记,授权文件运营期限不超3年的,电子凭证有效期以实际运营期限为准。

电子凭证有效期届满且需继续使用的,登记主体应当在期满前60日内按照规定续展,每次续展期最长为3年。已开展授权运营活动的,续展期限应当与授权运营期限相匹配。期满未按规定续展的,由登记机构予以注销并公告。

第二十四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数

据主管部门同意外,登记机构不得将由登记信息统计、分析形成的有关信息进行披露或者对外提供。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数据主管部门会同网信、政务服务、财政、国资以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建立跨部门的协同监管机制。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制定监管制度,建立协同监管工作机制。

(二)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对检查发现或者投诉举报的问题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处罚。

(三)其他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监管事项。

第二十六条 登记机构在登记过程中有下列行为的,由数据主管部门采取约谈、现场指导或者取消登记机构资格等处理措施:

(一)开展虚假登记。

(二)擅自篡改、伪造电子凭证。

(三)私自泄露登记信息或者利用登记信息进行不正当获利。

(四)履职不当或者拒不履职的情况。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第二十七条 登记主体有下列行为的,经核实认定后由登记机构撤销登记:

(一)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或者提供虚假登记材料。

(二)擅自篡改、伪造电子凭证。

(三)非法使用或者利用电子凭证进行不正当获利。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第二十八条 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在服务过程中不得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信息泄露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九条 登记机构、登记主体、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为的,依法承担相关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电子凭证作为持有相应数据的证明,可以用于数据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和权益保护。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人民银行、金融监管等部门应当积极推进电子凭证在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产业数据价值化等工作中的运用。鼓励有关金融机构积极开展数据产权相关金融产品创新,共同推动数据流通交易使用。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玉溪市数据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5年10月19日起施行。期间,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云南省对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玉溪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规范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云南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试行)》《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要求,结合玉溪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玉溪市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相关术语含义:

(一)授权运营,是指公共数据资源持有主体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通过指定的实施机构授权满足条件的运营机构,开展公共数据资源加工使用、产品经营和技术服务,并面向市场公平提供数据产品和服务的

活动。

(二)实施机构,是指结合公共数据资源授权模式并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具体负责组织开展授权运营活动的单位。实施机构一般为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三)运营机构,是指按规范程序获得授权,对授权范围内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开发利用的法人组织。

(四)授权运营服务平台,是指用于支撑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活动的平台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和公共数据授权安全运营域。

其中:公共数据开放平台,是指由市数据主管部门组织建设和运维的,对本市公共数据进行统一管理、汇聚治理、供需调度、开发共享、质量管理等活动的公共数据资源平台。

公共数据授权安全运营域,是指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和公共数据开放平台,由实施机构组织建设提供公共数据供给的特定安全域,满足安全要求。具备产品加工、资产管理、安全脱敏、访问控制、算法建模、监管溯源、接口生成、隐私计算、封存销毁等功能。

(五)数源部门,是指本市内依法采集、产生公共数据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包括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其他依法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以及提供教育、卫生健康、医疗、供水、供电、供气、生态环境、公共交通、通信、气象、社会保险、文化和旅游等公共服务组织。

第四条 按照“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要求,遵循“统筹管理、合规高效、公益优先、价值释放、安全可控”和“谁使用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的基本原则。在保障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个人信息安全、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活动,向社会提供产品和服务。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市数据主管部门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落实国家、省级关于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相关政策,健全完善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承担市级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职责,指导、监督全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

(二)负责公共数据资源整合、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方案备案管理、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成效评估等相关工作。

(三)建立健全公共数据授权专家评审机制,就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构资质、应用

场景(模式)评审、数据产品和服务审核等提出评审意见。

(四)建立数据质量监测和评价、问题数据纠错、异议核实处理工作机制。

第六条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市场监管、审计、国资等部门依法依规,监督管理职责范围内的公共数据资源的授权运营活动,确保授权运营依法合规。

网信、公安、保密、国家安全行政管理等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安全监管相关工作。

第七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做好本部门、本行业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公共数据资源汇聚、数据质量管理,配合做好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相关管理工作。负责向数据主管部门供给本行业数据,督促本行业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落实数据提供、质量管理等工作,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推动跨领域典型场景应用创新。

第三章 数据供给

第八条 实施机构负责通过全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向运营机构供给数据。统一使用省级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服务平台发布数据产品目录,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情况披露机制,推动数据要素协同优化、复用增效、融合创新。

第九条 公共数据资源提供单位按照

应归尽归的原则,将公共数据资源全量汇聚至全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并负责数据动态更新。

第十条 公共数据资源提供单位应当加强源头数据质量管控,通过全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依法合规开展公共数据资源的共享、开放、校核、更新、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数据完整性、一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

第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公共数据资源提供单位立足玉溪自然资源和产业禀赋,围绕全市经济发展质效提升、生态环境改善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提升,建立涵盖卷烟及配套、绿色钢铁、新能源电池、生物医药产业、绿色食品产业、有色稀贵金属产业、绿色建材产业、新能源电力装备产业、数控机床产业、数字产品制造、高原湖泊治理等领域数据,以行业高质量数据集的形式进行数据治理和数据资源汇聚,实现多源数据规范、标准、安全汇聚。

第四章 授权程序

第十二条 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模式包括整体授权、分领域授权或者依场景授权等。

第十三条 实施机构按授权运营相关要求编制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当兼顾经济和社会效益,确保可实施可落地,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授权运营名称。

(二)运营机构的选择条件,包括资金、管理、技术、服务、安全能力等。

(三)授权运营模式。

(四)授权运营的数据资源范围、数据资源目录、数据更新频率及数据质量情况等。

(五)授权运营期限、建设内容、技术保障、实施进度、评价标准、退出机制、资产管理等。

(六)拟提供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清单,应当包括支持公共治理、公益事业和产业发展、行业发展两大类,以及预期产品和服务形式等。

(七)运营机构授权范围内经营成本和收入等核算机制、收益分配机制等。

(八)实施机构、运营机构及相关参与方权利义务。

(九)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

(十)授权运营的监督管理及考核评价要求。

(十一)应当明确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实施方案应当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运营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社会需求、市场规模、预期成效、经济社会效益、风险防控等。

第十五条 实施方案应当通过实施机构“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后报请市人民政府审议通过后实施。经审定同意的实施方案,

原则上不得随意变更,确需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按原流程重新报请审议同意。

第十六条 公共数据资源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授权:

(一)实施机构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发布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申报公告,明确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公平竞争方式。

(二)实施机构依照所选择的公平竞争方式,按照程序对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申请单位进行综合评审。

(三)实施机构向社会公示评审结果。

(四)公示无异议后,由实施机构与中标单位签订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协议;协议应当经实施机构“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审议通过后签订。

运营机构应当及时将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协议报本级数据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协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资源范围及数据资源目录。

(二)运营期限,原则上最长不超过5年。

(三)拟提供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清单及其技术标准、安全审核要求、业务规范性审核要求。

(四)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工作的技术支撑平台。

(五)资产权属,包括软硬件设备、公共

数据产品和服务的权属。

(六)授权运营情况信息披露要求。

(七)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取得收益的分配方案。

(八)运营机构授权范围内经营成本和收入等核算要求。

(九)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要求和风险监测、应急处置措施。

(十)运营成效评价,续约或者退出机制。

(十一)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十三)协议变更、终止条件。

(十四)需要明确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对授权运营后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国家安全的、可能损害公共利益的、数据获取协议约定不得开放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开放的数据资源,不得进行授权运营。

第十九条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协议终止或者解除的,市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关闭授权运营机构的公共数据和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服务平台的使用权限,并按照规定留存不少于2年的相关网络日志。退出的授权运营机构应当及时删除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服务平台内留存的相关数据,配合市数据主管部门、平台合作方做好交接工作。

第二十条 运营机构提出公共数据资源需求申请,经数据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通过全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获取公共数据资源。

第二十一条 授权运营活动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一)应用场景明确,数据需求明晰,且有重要社会价值或者经济价值。

(二)应用场景具有较强的可实施性,在授权运营期限内有明确的目标和计划,且有能力落地并能取得显著成效的。

(三)申请使用公共数据资源应当符合最小必要的原则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共数据资源的开发利用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运营机构须对本机构所有参与数据加工处理的人员进行实名认证、备案与审查,与参与数据加工处理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向数据主管部门备案,操作行为应当有记录、可审查、可追溯。

(二)经数据主管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合法合规获取的社会数据可以与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融合开发利用。

(三)鼓励企业、科研院所等社会主体积极拓展应用场景,挖掘公共数据资源需求,与运营机构合作开展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第二十三条 运营机构对发现的数据

质量问题应当及时向数据主管部门反馈,数据主管部门应当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第二十四条 运营机构应当依法依规在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对授权范围内已交付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经与持有方协商同意后方可开发。鼓励其他经营主体对运营机构交付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再开发,融合多源数据,提升数据产品和服务价值,繁荣数据产业发展生态。鼓励将开发利用公共数据资源形成的产品和服务,应用于各行业领域,支持通过案例评选、现场推介、新闻宣传等多种方式推广应用。

第二十五条 公共数据资源、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应当按照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有关要求进行登记。

第二十六条 授权运营形成的公共数据资源产品和服务,开展流通交易的,按照国家和省数据交易有关规定开展。

第二十七条 授权运营应当保护各参与方的合法权益,运营机构可按照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价值贡献获取合理收益。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有条件无偿使用;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经营性产品和服务,确需收费的,实行政府指导定价管理。鼓励运营机构依法合规通过技术、产品和服务、收益等方式,支持各级各部门数据治理和服务能力建设。

第二十八条 开展授权运营活动,不得

滥用行政权力或者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资本优势等从事垄断行为。

运营机构在运营期限内,应当每年向本级数据主管部门提交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工作情况报告,并接受监督检查。

第六章 安全保障

第二十九条 按照“谁采集谁负责、谁持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的原则,行业主管部门、数据主管部门、实施机构、运营机构以及相关各方承担相关安全责任。

第三十条 实施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公共数据产品全生命周期安全合规管理机制,制定安全合规审查、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授权运营安全防护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严格防控纳入授权运营范围的原始公共数据资源直接进入市场,强化对运营机构涉及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的内控审计。

第三十一条 运营机构应当按照公共数据资源分类分级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源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授权运营过程中数据的全生命周期安全和合法利用管理,确保数据来源可溯、去向可查、行为留痕、责任可究。

第三十二条 运营机构应当开展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管理,与从业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从业人员

数据操作行为应当做到有记录、可审查。

第三十三条 实施机构、运营机构应当充分利用各种安全技术和方法,建立健全高效的安全技术防护和运行体系,加强对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全过程安全防护和监测预警,防范数据关联汇聚风险,确保公共数据资源安全,切实保护个人信息。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市数据主管部门适时对运营机构履行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制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包含但不限于平台管理制度落实、工作人员管理、相关业务和信息系统、数据使用情况、安全保障能力等。

第三十五条 运营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级数据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督促改正,并暂时关闭其获取相关公共数据资源的权限,运营机构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照要求完成整改的,取消其相关公共数据资源的运营授权。

(一)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

(二)未按照数据安全有关要求采取数据安全保障措施的。

(三)其他违反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要求的。

运营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侵害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应当鼓励和保护干部担当作为,营造鼓励创新、包容创新的干事创业氛围,同时坚决防止以数谋私。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各县(市、区)持有的公共数据资源开展授权运营,参照本办法执行。供水、供气、供热、供电、公共交通等公

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持有的公共数据资源的开发利用,可参考本办法有关程序要求授权使用,维护公共利益和企业合法数据权益,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数据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0 月 19 日施行。期间,法律法规,国家和云南省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玉溪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验专家库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高新区规划建设局,局属各科室(单位),各行业协会、相关企业、玉溪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验专家库专家:

为进一步规范玉溪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验专家库管理,结合玉溪市实际,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了《玉溪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验专家库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0月31日

玉溪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验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玉溪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专家库的管理,提升全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及备案抽查工作的效能及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58号令),结合玉溪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玉溪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验服务专家库的组建、使用、管理及专家的入库、抽取、出库。

本办法所指玉溪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验服务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是指依照本办法组建并为玉溪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抽查及提供论证服务的专家库。

本办法所称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要求、参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抽查及提供论证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

专家库和专家管理应当坚持公开、平等、择优,依照法定的权限、条件、标准和程序进行。

第三条 专家服务范围为玉溪市辖区内需要进行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抽查

及论证的建设工程,以及由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指定玉溪市承接跨区域的建设工程。

第四条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专家库的组建、维护以及专家培训、考核、出库的管理。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专家抽取、使用,组织专家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抽查及论证服务等工作,参与对专家年度考核。

第五条 专家库专家实行聘任制,被聘任的专家,任期四年;任期满后,可续聘。根据工作需要,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每年可进行1次动态管理,进行调整、新增专家。

第二章 专家入库

第六条 专家可以从政府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社会团体、行业协会、从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工作人员,以及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的从业人员中征选。

第七条 专家申报入选专家库,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坚持原则、作风正派、遵纪守法、服从管理;

(二)从事消防监督、工程设计审查、验收以及参与建设工程消防施工等专业工作满5年以上,具有中级(含技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三)熟悉国家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特点,对建设工程消防安全风险具有一定的分析、判断能力或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其他证明材料;

(四)参与石油化工、易燃易爆、大型物流园区等设计的特殊行业专家;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申报专家,一般不超过60周岁;享受国务院、省政府特殊津贴、银龄工程师,以及参与消防审查验收实践经验丰富的专家,可放宽到70周岁。

入库专家需以独立身份参加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抽查及论证等服务,依法履行专家职责,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作出书面承诺。

第八条 专家入选专家库,实行个人申请、单位推荐、择优选择、社会公示的程序进行。

(一)首次申请,需提交《玉溪市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服务专家推荐表》、《玉溪市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专家承诺书》、工作证明材料(社保)、本人身份证件、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及工作业绩等材料;

(二)推荐表需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

签署意见、盖章。

(三)续聘专家只需提供《玉溪市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服务专家续聘表》;

申请人须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专家提交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对入选专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由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专家库名单。

第九条 入选专家库的专家按建筑、水系统、电气、综合(含暖通)等专业进行分组。

第三章 专家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专家库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规定获取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劳务报酬;

(二)依法依规对参与的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提出意见建议,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

(三)优先享有参与国内相关学术交流和培训活动,对专家库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专家库专家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参加住建部门组织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抽查活动、培训、会议;

(二) 开展建设工程消防审验等技术

服务收到电话、信息、邮件或者当面等形式请托,可能影响公正的,应当及时主动向住建部门报告;

(三)遵守工作纪律、职业操守,客观公正对评审意见及本人出具的相关工作结果负责;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待服务的项目、专家组成员的相关信息;与建设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四)不得私下与建设项目相关人员接触,不得收受建设单位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及要求;

(五)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审,不得在合法的劳务费用之外额外索取、接受报酬或者其他好处;

(六)配合住建部门处理有关评审结果的异议;

(七)自觉接受住建部门组织的教育培训及应急救援;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专家抽取及管理

第十二条 住建部门应组织建设单位参与对专家库专家进行随机抽取,抽取过程应全程记录;专家确定后,由住建部门向受邀专家发邀请函。

住建部门可根据建设工程情况,自行确定专家邀请的数量或邀请省级专家、特殊行业领域的专家。

第十三条 住建部门组织建设工程消防审查、验收、备案抽查及论证工作时,可按下列程序开展:

- (一)宣布工作纪律、廉洁纪律;
- (二)查阅建设工程消防审验申报材料;
- (三)现场开展实地查验;
- (四)组织专家讨论;
- (五)出具专家意见。

第十四条 专家每次参加消防审查、验收、备案抽查的应当在三日内书面填写《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备案)现场评定专家意见表》,并签名确认。

第十五条 专家意见可作为住建部门出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及备案抽查结果意见的依据。

第十六条 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再担任专家,移出专家库:

- (一)自愿申请退出的;
- (二)年满60周岁的;
- (三)因身体健康问题或不熟悉国家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标准等原因,无法胜任消防技术服务工作的;
- (四)聘期结束后不参加续聘或续聘未通过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移出专家库,不得再次申请专家:

- (一)受刑事处罚、被所在单位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二)经核实,提供虚假、不实的申报材料成为专家的;

(三)经查实,在参与消防技术服务活动中违反工作、廉洁纪律,弄虚作假、谋取私利的。

第十八条 退库专家不得再以建设工程消防审验专家身份参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抽查、论证等相关工作。

第十九条 各县(市、区)住建部门每年向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送参与建设工程消防审验等活动的专家履职情况,对认真履职尽责、表现突出的,优先给与推荐省级及以上专家库或者相关行业表彰。

各县(市、区)住建部门组织建设工程消防审验等活动时,对违反工作纪律,情节轻微的专家,应当面制止并批评教育;情节严重或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报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责令退出专家库,并进行通报;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条 专家费由使用部门参照玉溪

市专家工作经费的相关规定,予以保障。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自实施之日起,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1月印发的《关于成立“玉溪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专家库”开展评审验收的通知》、2021年6月印发的《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玉溪市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专家组的通知》(便笺〔2021〕256号)同时废止。

附件:

- 1.玉溪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验服务专家推荐表
- 2.玉溪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验服务专家续聘表
- 3.玉溪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验服务专家承诺书

附件1

玉溪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验服务专家推荐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照片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技术职称		评定时间		证书编号		
所在单位						
申报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含暖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通讯地址 (含邮箱)				身体状况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工作 经历及 工作业绩						
个人申请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所在单位推 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1. 内容填写不下可另附;2. 专家可根据所从事或擅长的专业申报,精通多个专业的专家可申报综合组。专业类别可多选;3. 已退休人员可由原单位填写推荐意见。

附件2

玉溪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验服务专家续聘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照片
技术职称	评定时间	证书编号	
所在单位			
续评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含暖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消防专家获聘时间		身份证号	
身体状况		联系电话	
参与消防审验、论证等工作情况			
个人续评意见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1. 内容填写不下可另附;2. 专业类别可多选;3. 已退休人员可由原单位推荐。

附件3

玉溪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验服务专家 承诺书

我已知晓《玉溪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专家管理办法》的全部内容,清楚自己的责任,承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专家职责。

本人承诺:我今后参与的建设工程消防审查验收(备案)项目及专家论证工作中,始终坚守职业道德、廉洁奉公、客观公正。我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及对我本人提出专家意见负责。

承诺人(签字、手印):

时 间:

玉溪市2025年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及行业人工成本信息

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对企业工资分配进行宏观指导的重要方式,是企业依法自主分配的重要参考标准。行业人工成本信息是反映各行业用人单位在招用劳动力方面的费用支出情况,为企业合理控制人工成本提供参考依据。云南省玉溪市2025年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和行业人工成本信息是在对2024年企业职工工资数据和人工成本信息进行筛选、分类、汇总、分析的基础上形成的。现对本次公布的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和行业人工成本信息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调查范围

本次调查以州(市)为单位抽取样本企业进行分层抽样调查,以行业为分层依据,按照企业人数采用PPS(按规模大小成比例的概率抽样)抽样方法抽取企业样本,并对样本企业的全部职工进行调查。2025年玉溪市共调查样本563户,职工共75051人。经筛选,得出18个行业门类有效样本企业507户,职工62568人。调查的时期指标为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调查方法

本次调查依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企业工资分配管理综合软件系统,数据采集和审核上报分为5个层级,由企业自主线上填报,县、市、省逐级审核上报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承担本级审核责任。数据填报、审核设置了“逻辑性”、“合理性”两种审核条件,数据分析前对异常值进行了剔除;对样本数量不足、数据质量不佳的职业和岗位进行了删除,在本信息中不予体现。

三、主要内容

玉溪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和行业人工成本信息(2025)的主体内容分为两大部分,第一部分是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包括分职业企业从业人员工资价位、分行业企业从业人员工资价位、分岗位等级工资价位。第二部分是行业人工成本信息,包含分行业人均人工成本水平。

四、统计标准与指标定义

(一)统计标准

此次调查职业或工种的划分完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和《劳动力

市场职业分类与代码》进行规范,统计标准参照国际劳工局标准并严格按照国际劳工统计标准执行。

(二)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1. 分位数。分位数是指将通过企业薪酬调查获取的工资价位或人工成本数据按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处在某个分位上的数据值反映的市场价位水平。

(1) 90 分位(90%): 将通过企业薪酬调查获取的数据按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排在后 10% 位置的数据值,反映市场的高端水平。

(2) 75 分位(75%): 将通过企业薪酬调查获取的数据按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排在后 25% 位置的数据值,反映市场的较高端水平。

(3) 50 分位(50%): 将通过企业薪酬调查获取的数据按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排在 50% 中间位置的数据值,反映市场的中等水平。

(4) 25 分位(25%): 将通过企业薪酬调查获取的数据按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排在前 25% 位置的数据值,反映市场的较低端水平。

(5) 10 分位(10%): 将通过企业薪酬调查获取的数据按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排在前 10% 位置的数据值,反映市场的低端水平。

2. 企业从业人员。是指在本企业工作

并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

3. 工资报酬。是指通过企业薪酬调查得出的不同职业不同岗位的劳动者因向企业提供劳动而直接取得的各种现金形式的劳动报酬,包括基本工资(类)、绩效工资(类)、津补贴(类)、加班加点工资四个二级指标。它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劳动力市场价格水平。

4. 职业。是指从业人员为获取主要生活来源所从事的社会工作类别。

5. 管理类岗位等级。是指在管理岗位工作的人员在本企业岗位序列中的层级位置,包括高层管理岗、中层管理岗、基层管理岗和管理类员工岗。其中,高层管理岗是指处于企业最高领导层并具有决策、管理权的岗位,包括董事长、总经理及副职等同级别的高层负责人;中层管理岗是指在企业一级部门/机构处于领导层并具有管理权的岗位,包括生产经营部门(含分厂、车间)、人力资源部门、研发部门等部门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经理及副职等同级别的中层负责人;基层管理岗是指在企业二级及以下部门/机构处于领导层的岗位,包括二级及以下部门/机构主要负责人及副职等同级别的基层负责人;管理类员工岗是指处于企业管理执行层的普通员工岗位。

6. 技术类岗位等级。是指获得国家或专业评审机构认可的专业技术职称等级,包括:没有取得专业技术职务、初级职称、中级

职称、副高级职称、正高级职称。

7. 技能类岗位等级。是指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行业企业评价规范设置的职业技能等级,包括:没有取得资格证书、学徒工、初级技能、中级技能、高级技能及以上。

(三) 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

工资报酬是指通过企业薪酬调查得出的不同职业不同岗位的劳动者因向企业提供劳动而直接取得的各种现金形式的劳动报酬,包括四个二级指标:基本工资(类)、绩

效工资(类)、津补贴(类)、加班加点工资。

(四) 行业人工成本信息

人工成本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和提供劳务活动中因使用劳动力而发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费用的总和,它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因使用各种人力资源所付出的全部成本费用,其范围包括:从业人员劳动报酬、福利费用、教育经费、保险费用、劳动保护费用、住房费用和其他人工成本。

第一部分 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

一、分职业企业从业人员工资价位

序号	职业	工资水平(万元/年)				
		10%	25%	50%	75%	90%
1	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3.91	5.11	6.98	10.87	20.10
2	专业技术人员	3.10	3.95	5.10	7.87	14.03
3	工程技术人员	3.17	3.84	5.00	6.96	12.54
4	农业技术人员	2.88	3.76	5.97	10.98	17.22
5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3.36	3.90	4.90	5.74	7.80
6	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	3.32	4.22	5.90	10.11	16.80
7	教学人员	2.40	2.93	3.76	5.14	8.65
8	新闻出版、文化专业人员	4.57	5.20	5.97	9.36	10.48
9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3.50	5.36	8.94	10.34	11.13
10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3.00	3.90	5.10	7.80	13.51
11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2.58	3.12	4.11	5.76	9.11
12	批发与零售服务人员	2.63	3.09	3.96	5.47	8.87
13	交通运输、仓储物流和邮政业服务人员	3.00	3.69	4.81	6.04	8.43
14	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	2.57	3.00	3.60	4.56	5.55
1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	2.62	2.75	3.33	4.88	13.39
16	金融服务人员	5.16	8.03	12.41	16.87	20.49

序号	职业	工资水平(万元/年)				
		10%	25%	50%	75%	90%
17	房地产服务人员	3.06	3.56	4.29	5.24	5.99
18	租赁和商务服务人员	2.45	2.67	3.15	4.38	5.64
19	技术辅助服务人员	3.53	3.84	4.97	6.24	7.20
2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服务人员	2.20	2.40	3.05	4.32	5.29
21	居民服务人员	2.40	2.64	3.50	5.88	9.10
22	电力、燃气及水供应服务人员	2.44	3.97	5.40	10.37	12.76
23	修理及制作服务人员	2.76	3.64	4.68	5.53	7.15
24	健康、体育和休闲服务人员	2.89	3.29	3.36	4.14	5.00
25	农、林、牧、渔业生产及辅助人员	2.58	3.71	4.80	5.30	6.57
26	农业生产人员	2.48	2.59	3.60	5.61	6.00
27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2.99	3.60	4.65	6.16	9.55
28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人员	2.66	3.10	3.61	4.70	5.92
29	采矿人员	4.07	5.39	9.34	16.77	18.28
30	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人员	3.95	4.67	7.90	12.17	16.03
31	机械制造基础加工人员	3.00	3.16	4.78	6.56	8.14
32	电力、热力、气体、水生产和输配人员	2.76	4.54	5.99	8.70	17.40
33	建筑施工人员	2.64	3.41	4.56	5.28	6.00
34	运输设备和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2.83	4.35	4.90	7.00	7.03
35	生产辅助人员	2.88	3.57	4.38	5.96	11.78
36	其他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2.90	3.87	4.77	6.04	7.70

二、分行业企业从业人员工资价位

序号	行业	工资水平(万元/年)				
		10%	25%	50%	75%	90%
1	农、林、牧、渔业	2.72	3.76	5.05	7.11	13.56
2	采矿业	3.61	4.80	7.92	16.22	19.69
3	制造业	2.96	3.59	4.68	6.66	11.95
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78	6.89	10.88	17.90	22.08
5	建筑业	3.24	4.00	4.91	6.04	8.81

序号	行业	工资水平(万元/年)				
		10%	25%	50%	75%	90%
6	批发和零售业	2.88	3.60	4.97	7.08	10.57
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00	3.60	4.90	6.32	10.40
8	住宿和餐饮业	2.64	3.07	3.80	5.05	7.11
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3	4.12	5.81	11.96	16.61
10	金融业	6.55	9.85	13.81	18.87	24.57
11	房地产业	2.40	3.12	4.80	6.85	15.72
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59	3.10	4.38	6.34	9.60
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56	4.23	5.68	8.50	11.37
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52	3.36	4.94	6.83	8.65
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42	3.06	4.24	5.25	6.42
16	教育	2.71	3.20	4.16	5.79	8.47
17	卫生和社会工作	3.25	3.82	4.81	7.05	9.62
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12	3.60	4.45	5.88	8.02

三、分岗位等级工资价位

序号	岗位等级	工资水平(万元/年)				
		10%	25%	50%	75%	90%
1	管理岗位等级	3.49	4.66	6.20	9.80	17.62
2	高层管理岗	4.85	6.00	8.40	12.00	21.00
3	中层管理岗	4.02	5.01	6.66	9.78	17.65
4	管理类员工岗	2.91	3.60	4.82	6.58	11.77
5	专业技术职称	3.10	3.95	5.10	7.87	14.03
6	副高级职称	4.20	5.64	6.55	11.10	19.30
7	中级职称	3.60	4.20	5.40	8.75	16.56
8	初级职称	3.07	3.80	4.92	7.67	14.88
9	没有取得专业技术职称	2.98	3.78	5.01	7.57	11.77
10	职业技能等级	2.70	3.36	4.44	5.94	9.21
11	高级技能及以上	3.94	5.75	9.34	14.19	27.78
12	中级工/中级技能	3.47	4.43	5.52	9.26	16.08
13	初级工/初级技能	2.63	3.46	4.67	6.03	9.48

序号	岗位等级	工资水平(万元/年)				
		10%	25%	50%	75%	90%
14	学徒工	3.68	4.07	5.04	5.16	9.68
15	没有取得资格证书	2.65	3.20	4.13	5.40	7.28

第二部分 人工成本信息

分行业门类人均人工成本水平

序号	行业	人均人工成本(万元/年)				
		10%	25%	50%	75%	90%
1	农、林、牧、渔业	4.40	5.44	6.43	9.40	11.31
2	采矿业	4.88	5.30	7.58	12.44	14.60
3	制造业	3.38	4.46	6.50	7.83	9.84
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82	8.04	11.52	14.71	20.30
5	建筑业	3.96	5.31	6.47	8.36	11.88
6	批发和零售业	3.88	4.81	6.75	9.97	12.02
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96	4.67	6.60	7.81	17.57
8	住宿和餐饮业	3.31	4.17	4.85	5.66	8.51
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54	5.40	7.44	8.44	11.23
10	金融业	10.07	15.85	19.42	30.60	33.94
11	房地产业	2.95	4.70	5.78	11.81	23.15
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64	5.18	6.90	7.17	9.33
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90	6.13	7.22	9.80	11.51
1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19	3.75	6.34	7.15	9.38
15	教育	3.97	5.30	6.21	6.79	9.26
16	卫生和社会工作	3.77	5.89	7.84	8.38	9.82
1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34	4.73	6.21	7.72	11.38

玉溪市2025年上半年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5年上半年,玉溪市政府采购计划金额80,788万元,实际采购金额76,577万元,节约采购资金4,211万元,采购资金节约率5.21%。实际采购金额比上年同期增加23,116万元,增长43.24%。

其中,市级预算单位实际采购金额22,69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0,488万元,下降31.61%;县级预算单位实际采购金额53,88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3,604万元,增长165.71%;市级采购金额占49.72%,县级采购金额占70.36%。

采购货物类23,760万元,占实际采购金额的31.03%;采购工程类9,424万元,占实际采购金额的12.31%;采购服务类43,393万元,占实际采购金额的56.67%。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59,651万元,占77.9%;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503万元,占

0.66%;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7,044万元,占9.2%;询价方式采购230万元,占0.3%;单一来源方式采购3,393万元,占4.43%;框架协议采购5,756万元,占7.52%。

大型企业中标(成交)7,373万元,占9.63%;中型企业中标(成交)7,880万元,占10.29%;小微企业中标(成交)53,046万元,占69.27%;其他供应商8,278万元,占10.81%。政府采购赋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合计60,926万元,占总合同金额的79.56%,有效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节能、节水产品采购金额比重99.8%,环保产品采购金额比重99.31%,有效落实节能、节水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关于罗春荣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玉政任〔2025〕22号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政务服务局、市投资促进局、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澄江化石地世界自然遗产管委会、云南易门产业园区管委会、云南新平产业园区管委会、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市行政学院、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市检验检测认证院、玉溪技师学院、玉溪第一中学、玉溪师范学院附属中学、玉溪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云南玉溪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玉溪融合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玉溪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市人民政府决定：

- 罗春荣 任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免去玉溪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黄云鹏 任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免去玉溪市教育体育局总督学（副处级）职务；
施文慧 任玉溪市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鲁铁敏 任玉溪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兼）；
汪容先 任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杨士伟 任玉溪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岳东芬 任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局长；
曹玉菲 任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徐国坤 任澄江化石地世界自然遗产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副处级），澄江动物化石群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局长（兼），免去玉溪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王华明 任云南易门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副处级）；
刘 坚 任云南新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张 洁 任玉溪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朱 莉 任玉溪市行政学院副院长；
晋夕然 任玉溪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 李晓斌 任玉溪市检验检测认证院副院长,免去玉溪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职务;
- 方亚芳 任玉溪技师学院财务处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 曾学康 任云南省玉溪第一中学副校长,免去玉溪师范学院附属中学副校长职务;
- 施武谷 任云南省玉溪第一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 沐滇川 任玉溪师范学院附属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 朱 佳 任玉溪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 张雪松 任云南玉溪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 梁晓杰 任玉溪融合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试用期一年);
- 李 刚 任玉溪融合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 何艳芳 任玉溪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按市管企业副职管理,试用期一年);
- 马永平 免去澄江化石地世界自然遗产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副处级),澄江动物化石群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局长(兼)职务;
- 高正刚 免去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 武映棣 免去玉溪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兼)职务;
- 可松柏 免去玉溪市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 杨丽萍 免去玉溪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 普东海 免去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正处级)职务;
- 李玉江 免去玉溪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 李凤仙 免去玉溪市行政学院副院长职务;
- 王大成 免去云南省玉溪第一中学副校长职务;
- 岳从阁 免去云南省玉溪第一中学副校长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2025年1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张江明同志任职的通知

玉政任〔2025〕23号

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市人民政府决定：

张江明 任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二年,期满自行免除,不再另行发文)。

2025年1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为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免费赠阅的相关资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的内容为：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市直部门规范性文件，县（市、区）人民政府重要文件、市政府人事任免、政务资料等。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可通过玉溪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

玉溪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www.yuxi.gov.cn

主管单位：玉溪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和信息科

地址：玉溪市红塔区秀山西路7号

邮编：653100

电话：（0877）2025340

传真：（0877）2025340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微信小程序



支付宝小程序